

未落实实名登记,酒店被课以10万元重罚

温州警方开出该市首例“反恐罚单”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因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近日,温州一酒店被公安机关罚款10万元,酒店负责人和前台服务员各被罚1万元。这也是温州警方开出的该市首例“反恐罚单”。对此,日前,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徐加爱作出批示:要有针对性地宣传,起到震慑作用,处罚一家,教育一方。

事情要从今年6月8日起。当天,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海滨派出所对辖区内的温州市翰林酒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酒店存在未对旅客身份信息进行实名登记的违法行为。随即,海滨派出所民警立即对该酒店负责人和前台服务人员进行了取证谈话,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核查,未如实登记身份信息的旅客于6月3日从外地

乘飞机抵达温州入住该酒店,酒店前台服务员为躲避公安机关的核查,未对该人员进行入住登记。截至6月8日晚被公安机关查获,翰林酒店始终未按规定对该旅客做好实名登记。

倒查发现,该酒店今年4月1日就曾因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被公安机关查获并处以行政处罚。期间,社区民警曾多次上门督促酒店负责人严格落实住宿旅客实名登记制度,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但该酒店仍拒不改正。

6月15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依法对翰林酒店、酒店负责人和涉案的前台服务员分别作出10万元、1万元、1万元的行政处罚。

作出处罚决定之后,6月18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在辖区内召开了场所业主工作会议,通报对翰林酒店的处罚情况,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

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学习,提高辖区内酒店、宾馆、网吧等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合法经营意识。

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10年前绑架包车司机并抛尸钱塘江

凶案最后一名嫌犯昨被判无期徒刑

通讯员 鲁英

本报讯 10年前,李某与沈某等人绑架了一名做包车载客生意的司机,致其死亡后抛尸钱塘江。当年参与此案的犯罪人均已落网,并被判刑,李某是唯一潜逃的涉案人员,直到去年9月才被抓获。5月3日,此案在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某则当庭辩称自己在实施绑架时,只负责将人约出来,应属从犯,法院对其并未作当庭宣判(本报5月4日3版曾作详细报道)。

后嘉兴中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辩解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李某在返回面包车后对同案犯的行为未加制止,且还参与对被害人的暴力控制,李某亦应对被害人死亡结果承担责任。李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较大,依法不应认定为从犯,且不具有投案的主动性,依法不构成自首。

昨天,嘉兴中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责令李某退赔盗



窃所得现金200元、手机变价款1500元,与同案犯互负连带退赔责任。同时,李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74259.3元,扣除已支付的21000元,尚需赔偿153259.3元,并对赔偿总额322070.1元负连带赔偿责任。

李某11年未曾谋面的老母亲,昨天也旁听了庭审。法院判决后,李某的家人问他,见到老母亲有什么想说的,李某“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李母则掩面而泣。

多次逃避执行

“老赖”车站被截

通讯员 徐艳

本报讯 名下有一栋别墅,欠了银行贷款却不理不睬,答应腾房后,故意让老母亲住在房内,逃避执行。近日,失信“老赖”孟某在杭州火车东站乘坐火车时被拦截。德清法院获知该消息后,立即将孟某带回法院。

2012年8月,孟某向德清县某银行贷款120万元,期限三年。同时,孟某将名下的一栋别墅房产抵押给银行作为债务担保。谁知,借款到手后,孟某多次逾期支付利息。银行多次催讨,孟某依然不理不睬。

2015年12月,德清某银行将孟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孟某归还德清某银行贷款本金120万元,罚金27500元,合计1227500元。

判决生效后,孟某一直未履行法律义务,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多次督促孟某,孟某仍不予理睬。后法院决定将孟某的抵押房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但孟某以各种托词故意躲避执行。此次在车站被拦下后,孟某被法院处以司法拘留。

据悉,今年1至6月,德清法院已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031人,网上布控239人,对109人进行了司法拘留。

律师会见违规递烟

检察机关及时监督

通讯员 林建平 雷天同

本报讯 近日,龙游县检察院监督了一起律师为在押人员违规转递违禁物品的事件。7月25日,衢州市律师协会给予当事律师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4月19日下午,龙游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某在看守所会见时,为在押人员陈某传递了一包香烟。陈某将香烟藏在内裤里准备带进监室,被值班民警及时发现并没收。

龙游县检察院检察人员查明情况后,认为该律师的行为违反了职业规范和看守所关于律师会见在押人员的相关规定,遂向龙游县司法局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该事件。

在获得市律师协会和县司法局对检察建议的相关反馈信息后,检察人员在第一时间又回访了当事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表示,将举一反三,落实整改,并加强对律师的执业规范教育。

第六届“浙江孝贤”推选活动启动

快来推荐你身边的孝德榜样

俞琪

人之行,莫大于孝。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传承中华的孝道文化非常重要。

今年第六届“浙江孝贤”推选活动全面启动,本次活动由浙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省老年学学会、省老年事业发展基金会、浙江社会文化研究院、浙江省孝德文化促进会主办,浙江老年报承办,旨在推动大家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来传播孝的力量。

“浙江孝贤”作为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活动,已经纳入省文明办的品牌活动之一。自2010年8月10日浙江孝贤推选活动启动以来,先后有71名个人或单位获此殊荣,涌现出了很多感人的事迹。如浙江首家民办养老院创始人,供养着20位老人免费吃住的马福建;十几年坚持“背着”瘫痪的妈妈去上学的现代孝女曹秋芳;优先考虑聘用“孝子”,定期组织员工父母外出旅游,将孝文化融入企业建设中的杭萧钢构;9户小家庭43口人,尽管人口众多,却始终团结互助、尊老爱幼、亲密无间的胡金凤家庭等等。

这一活动,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评价,并指出要以“浙江

孝贤”推选活动为契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孝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这是一项神圣的使命,它传递着阳光,让温暖撒到老人的心里。

久病床前精心侍奉双亲是孝;陪父母聊天,让父母开心,让老人少生病甚至不生病也是孝。让父母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是孝;让父母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也是孝。赡养自己的父母是孝,关爱其他老年人也是孝。

孝,不仅是让老人活得长,更是要让老人活得健康、活得精彩。孝,不仅是对待自家老人的人伦本分,更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大爱无疆。在这个全新的时代,孝道也焕发出崭新的色彩。

今日起,热忱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与第六届“浙江孝贤”推选活动,向活动组委会推荐你认为的新时期孝德模范,他们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

来信请寄: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浙江老年报转第六届“浙江孝贤”推选活动组委会收,邮编:310039。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电子邮件:1823147322@qq.com投稿,详情致电:(0571)85310296,以上推选方式均请注明“第六届浙江孝贤”字样。